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1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周而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0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0,676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,0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董瑞斌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

01 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
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7 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12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
13 合 計	2,210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